沈阳市生产领域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依据GB/T 475-2008《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采用静止煤抽样方法进行抽取。

商品煤分品种以1000t为一基本采样单元，当批煤量不足1000t或大于1000t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应满足GB/T 475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不少于10kg。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灰分(Ad) | GB/T 212-2008 |
| 2 | 全硫(St,d) | GB/T 214-2007 |
| 3 | 汞（Hgd） | GB/T 16659-2008 |
| 4 | 氟（Fd） | GB/T 4633-2014 |
| 5 | 砷（Asd） | GB/T 3058-2019 |
| 6 | 氯（Cld） | GB/T 3558-2014 |
| 7 | 磷（Pd） | GB/T 216-2003 |
| 8 | 空气干燥基水分（Mad） | GB/T 212-2008 |
| 9 | 全水分（Mt） | GB/T 211-2017 |
| 10 |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 GB/T 212-2008 |
| 11 | 分析基高位发热量（Qgr,ad） | GB/T 213-2008 |
| 12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v,ar） | GB/T 213-2008 |
| 13 | 焦渣特征（CRC） | GB/T 212-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